

71岁老人200万元理财亏损85万

法院判银行全额赔偿

北京71岁的王女士在某银行理财经理的引导下做了两次风险测评,测评结果从稳健型变更为成长型,符合购买中高风险基金的条件。于是,王女士一次性投入200万元购买基金,不承想,两年半后亏损竟然高达85万余元。事后,王女士将银行诉至大兴法院,要求赔偿全部损失。

图据AI生成



200万一次性购买基金产品

两年前,71岁的王女士在某银行办理业务时,理财经理热情地向她推荐了一款中高风险基金产品,并口头告知风险不大,比较稳健。在得知王女士之前在柜台所作风险测评等级为稳健型,不符合该中高风险基金的条件后,理财经理指导王女士第二天重新做了一次风险测评,使其测评结果从稳健型变更为成长型,从而符合了购买中高风险基金的条件。

随后,在理财经理的指导下,王女士通过手机银行将200万元一次性购买了A

基金。然而,在持有了两年半后,王女士赎回时发现,本金亏损竟高达85万余元,损失比例达43%。这与理财经理一开始宣称的“稳健”“风险可控”等表述严重不符。王女士认为银行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,未履行适当性义务,遂将银行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全部损失。

庭审中,银行辩称王女士购买基金前的风险测评结果为成长型,与产品的等级匹配,且王女士是通过手机银行自主购买,银行已尽到风险提示义务,亏损应由其自行承担。

法院审理后查明三项关键事实

一是风险测评的“疑点”。王女士在购买基金的前一天,已在银行柜面做了风险测评,结果为稳健型,但在第二天,其通过手机银行做的测评结果却变成了成长型。法院认定应以第一次测评结果“稳健型”为准。

二是销售过程的“违规”。本案中,理财经理将王女士引导至网点附近的餐厅通过手机银行购买基金,未进行“双录”,操作违规。

三是适当性义务的“缺失”。银行将一款中高风险

的基金产品销售给了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的老年投资者,且未能证明其已向王女士完整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,也未对基金的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。这违反了将“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”的适当性义务,存在明显过错。

综上,法院认为银行的过错行为与王女士的投资损失存在直接因果关系,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最终判决银行赔偿王女士本金损失85万余元。

法院提醒:

老年投资者理财需守住三大原则

法院指出,“适当性义务”是金融机构的法定责任,尤其对老年投资者等特殊群体,应承担更高标准的告知和审慎义务,不得诱导、指导投资者篡改风险测评结果,更不得违规开展销售操作。

老年投资者理财需守住三大原则:一是如实填写风险测评,根据自身年龄、收入、投资经验等真实情况独立完成测评,切勿为购买产品虚假填报;二是坚持合规渠道购买,务必在银行销售专区办理理财业务,留意“双录”流程,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,及时留存微信聊天、录音等证据;三是拒绝盲目跟风投资,对看不懂的产品说明书、基金合同,可让家属协助查看或要求银行人员通俗解释,核实产品风险等级后再决策,切勿轻信口头宣传草率签字。

据上海法治报、现代快报等



离家分居两年 起诉老伴 索要12万元

老张与徐阿姨是一对夫妻,两人于上世纪70年代相识,1980年登记结婚,同年生育一女,携手走过了四十余年。

2023年10月,两人分居。近日,老张称,自己身患重病、独居无人照料,徐阿姨在其病重时离家出走,两年多未尽夫妻扶养义务,于是到法院起诉,要求徐阿姨按每月4800元标准,支付25.5个月抚养费共计12万余元。

面对起诉,徐阿姨十分委屈。她表示离家实属无奈,自己长期遭受老张的暴力和精神虐待,无奈之下才选择分居。而且她本身也患有多种疾病,每月退休金只有4100多元,经济条件远不如老张,根本无力支付这笔费用。

法院审理查明,老张每月退休金六千多元,徐阿姨每月退休金四千多元,老张收入明显高于徐阿姨。老张的退休金已远超上海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,足以维持其日常生活,不属于生活困难。

法院表示,认定抚养费的标准包括:当地的生活成本、被扶养人的实际生活需求、扶养人的经济能力等因素。徐阿姨的退休金比老张低,自身身体不佳,不具备向老张支付抚养费的经济能力。

最终,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老张全部诉讼请求。

据案件聚焦